



**發生日期：**110 年 8 月 29 日

**發生地點：**臺鐵池上站

**事故事件：**鐵路行車規則第 62 條第五款違反閉塞運轉事件

**發生經過：**

- 一、當日第 4548 次車（玉里→臺東）依時刻表預定於池上站 2 股道（東副正線）交會 3 股道（主正線）的第 611 次車（臺東→花蓮）。
- 二、約 18:48 許，池上站第 11 號轉轍器反位故障，18:51 調度員交由池上站就地控制，經值班站長反覆操作就地控制盤測試後仍無法建立自站外進入站內 2 股道之路徑與號誌，因第 4548 次即將進站，值班站長請轉轍工前往 11 號轉轍器現場將該轉轍器以手動方式扳轉至反位，並由轉轍工顯示手作號誌讓第 4548 次車進入 2 股道。
- 三、第 4548 次依手作號誌進站進入第 3 股道，19 時 05 分司機員發現 3 股道已有第 611 次停靠占用，立即停車並通報池上站。
- 四、因第 4548 次車進入未辦理閉塞之第 3 股道，本案屬鐵路行車規則第 62 條第 5 款違反閉塞運轉之行車異常事件。

**應行改進事項：**

- 一、請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視規章與標準作業程序，確保號誌系統、轉轍工、值班站長（或調車員司）、司機員等各層面可交互查核進路開通方向，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敦促員工落實執行。
- 二、請檢討進站號誌機無法使用時轉轍工手動扳轉電動轉轍器標準作業程序，增加交叉確認機制，減少人為錯誤發生。
- 三、轉轍工訓練、考核請納入夜間扳轉電動轉轍器確認及手作號誌訓練。